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5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02520200300000328

第一节 引 言

致：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景忠律师、王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与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 1 号 2 幢 201 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凌涛先生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3,249,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 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均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3,249,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3%。

（2）经验证，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3,249,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3%，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23,249,0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景 忠



王 卓

